

## 我校与南京大学共同主办“经济转型时期市场风险的法制环境分析与应对”研讨会

发布时间：2018-11-30 浏览次数：295 作者：王晓庆 来源：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供图：王晓庆 责任编辑：寇晓洁 审核：刘虎

字体：小中大

11月25日，我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与南京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共同主办的“经济转型时期市场风险的法制环境分析与应对”研讨会在南京召开。

此次会议围绕“经济转型时期市场风险的法制环境分析与应对”展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江苏省人大法工委、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证监局、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南京仲裁委、华泰证券等单位的八十余名嘉宾与会。



我校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王建文教授担任研讨会开幕式主持人，并介绍了研讨会的举办背景，阐述了研讨会主题的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南京大学法学院范健教授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胡仕浩分别致辞。

本次研讨会共分为四个单元，来自理论界、司法实务界和企业界的嘉宾分别围绕“制度性风险的发现与化解”“民营企业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金融创新的法律监管理念”“经济转型期商事纠纷解决的新挑战”等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闭幕式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三庭庭长于泓对本次研讨会予以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会议取得了预期成效。